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關連交易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4,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1%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4%。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將召開以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股份

4,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1%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4%。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19.35%；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21.88%；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19.35%；
- (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28.57%；及
- (v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26.47%。

鑒於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在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面值為400,000,000港元，而市值則為1,200,00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5港元。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及同意（如有）。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待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按下列方式分三批落實完成：

- (i) 於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45日內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批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 於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90日內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iii) 於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150日內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後一批1,6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將以現金支付與於各完成階段配發及發行的每批認購股份相應的認購價。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	股權%	股份	股權%
姚建輝先生及其聯繫人 ⁽¹⁾	10,839,411,600	39.58%	14,839,411,600	47.28%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²⁾	<u>4,219,560,000</u>	<u>15.40%</u>	<u>4,219,560,000</u>	<u>13.44%</u>
小計	15,058,971,600	54.98%	19,058,971,600	60.72%
其他公眾股東	<u>12,328,540,611</u>	<u>45.02%</u>	<u>12,328,540,611</u>	<u>39.28%</u>
總計	<u><u>27,387,512,211</u></u>	<u><u>100.00%</u></u>	<u><u>31,387,512,211</u></u>	<u><u>100.00%</u></u>

附註：

1. 股份由姚建輝先生個人持有44,468,000股及由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由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0,794,943,600股。
2. 姚建輝先生的兄長姚振華先生實益擁有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壽」)51%的股權。前海人壽被視為姚建輝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業務多元化，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製造、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自動化業務。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一個寶貴的集資機會，有助其進一步鞏固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繼而為本公司奠定更穩固的基礎，進一步發展其於金融市場的業務並加快增長。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資源，有利其保持於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擴大金融服務業務及實施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有助本公司為本集團的營運維持充足的現金狀況，而其亦屬合適的集資方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999,400,000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將當中約70%用於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將當中約30%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將召開以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姚建輝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姚建輝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ao Xi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0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4,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黃煒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陳凱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